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4]0348号

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五期)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畅捷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为金钟、徐石晏、毛新宇、李云飞、贺潇潇、卜权政。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畅捷通及其子公司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历

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核查，并持续跟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辅导对象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规范辅导

辅导小组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规范辅导，通过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对前述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完善尽职调查内容

辅导小组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5、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法规知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核心问题讨论、持续尽职调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对辅导对象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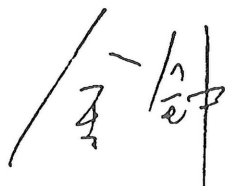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稳定。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持续规范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并跟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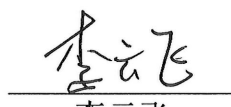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金 钟


徐石晏


毛新宇


李云飞


贺潇潇


卜权政

